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5号301（1-3层）3楼公司会议室。

9、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提案 5.00、1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相关资料邮寄或发送后请与证券部电话确认，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3 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它事项

1、联系人：张智慧

联系方式：0755-27312760

传真：0755-27312759

通信地址：51810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
3 楼证券部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_____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容大感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填表说明：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上相应投票股数或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350576。

2、投票简称：“容大投票”。

3、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